甲方：陕西省中医医院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**合同内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型号** | **生产厂家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总价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** | | **￥： （大写）** | | | | | |

乙方负责按合同供货清单确定的物品规格、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验收，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，并经甲方验收后存放入库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单价：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，（已包含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人工费、发放及调换货费用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),乙方供货产品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的报价单价执行，执行期间价格不得变更。

合同总价：以实际交付数量结算。

**三、款项支付**

签订合同后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实际需求清单进行供货，执行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无问题，每季度按照实际供货量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采购款。

**四、交货条件：**

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中医医院内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接甲方通知后，4小时响应，按照甲方采购清单24小时内完成供货；

**五、运输方式：**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1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**七、质保期与承诺**

1、产品的质保期为\_\_\_\_\_\_\_年。

2、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。

3、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**八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**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；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产品的性能、稳定性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。

4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5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，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**九、产品验收**

1、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（使用抽检的方式）:

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终验：所有货物发放完毕，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，由采购单位、使用单位进行终验（最终验收）并签字确认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单位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候选人。

3、验收依据

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（2）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。

（3）招标文件。

（4）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。

（5）合同货物清单。

（6）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检验报告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、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1‰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**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十二、其它事项**

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5、甲方收货、验货人员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 方： 　 乙 方：

地　址: 地　址：

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代理人：

技术确认： 技术确认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时间： 时间：